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二）：金融资产的分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分类新规的概要。

### 一、概述

原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分为四个类别，每个类别都有各自的适用标准和不同的计量要求。相关分类标准是金融工具的性质、使用方法和管理层意图或选择的不同组合，主要是基于合同特征和持有意图（例如交易还是持有到期）进行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分类依据不再规则导向，而是引入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应当基于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即 SPPI）进行分类。新的分类基于逻辑结构及理论基础清晰的单一标准，取代了原准则中不同的分类标准，并减少了会计选择，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分类中判断的复杂性；同时也将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使以相同方式管理的类似金融资产在会计上以相同方式进行分类和计量。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消分拆和污染规定，并引入单一的减值方法，这都将简化遵循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要求的判断。

如果金融资产的计量属性及该资产对损益的影响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相符，财务报告将提供与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金额及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

由于业务模式确定了企业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将由合同金额产生，还是通过实现公允价值产生，因此业务模式与分类相关。只有当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时，才可进行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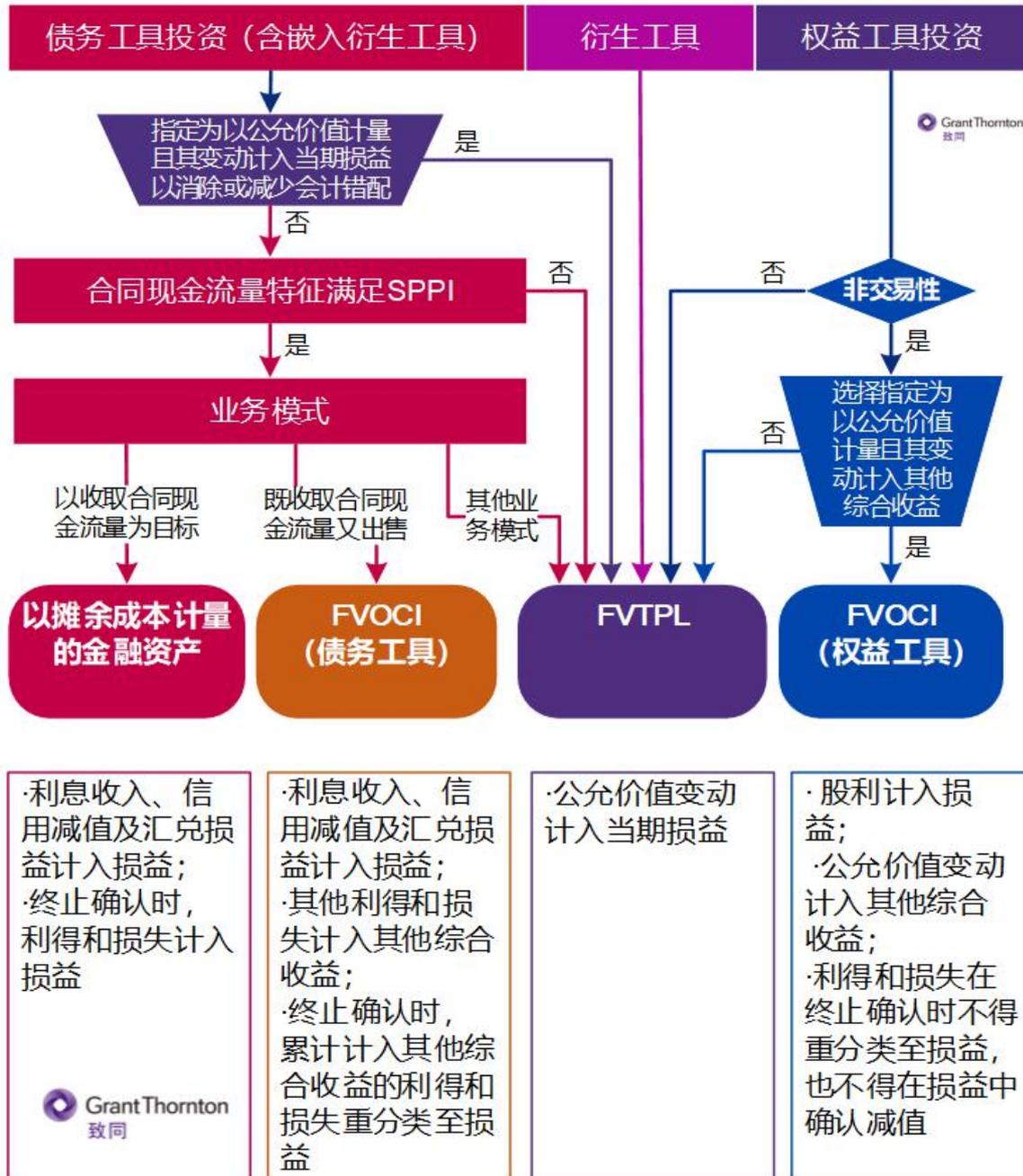
分类影响计量、计量决定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结合投资的债务工具（包括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权益工具类型，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具体类别如下：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 FVOCI（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 FVTPL 的债务工具、衍生工具和权益工具；
- FVOCI（权益工具），其利得和损失不可重分类至损益。

可见，原准则中的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计量类别被取消。FVOCI 是一项明确的计量类别，既不是一种剩余类别也不是一项选择。FVTPL 成为剩余分类。指定为 FVTPL 金融资产的情形仅包含“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对于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

## 二、主要规定

下图概括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 致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解读的往期回顾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一）：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九）：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三）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八）：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七）：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六）：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五）：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九）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四）：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八）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三）：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七）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核心概念及适用范围——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一）：变化概述与核心要求——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五）

致同解读：《CAS 24 套期会计》（十六）

致同解读：《CAS 23 金融资产转移》（十五）

致同解读：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分类和计量）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三）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减值）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套期会计）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五）  
IFRS 和 US GAAP 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差异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六）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一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七）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二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八）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三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九）  
IASB 和 FASB 发布趋同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市场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一）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收益法及经调整的净资产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二）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